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函

地址：640009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3段
39號

聯絡人：陳建伸

電子信箱：u693515@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5-5323927#275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雲林字第1131660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監申請「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饋線容量保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配電處113年8月28日配字第1133886123號函轉貴監113年8月22日雲二監總字第11307003760號函辦理。
- 二、經洽貴監表示，本案欲保留屋頂型791.56KWp及地面型1006.39KWp，合計1797.95KWp併網容量，本處評估饋線擴大併網方案，規劃鄰近饋線科十九線(X039)保留1797.95KWp併網容量供旨案併網所需，保留期限為文到後1年。
- 三、旨案併網前須再辦理加強電力網工程，工期約需3個月，工程分攤費用估算為新台幣49萬8,683元(屋頂型)及新台幣208萬1,215元(地面型)，合計費用257萬9,898元(實際費用須依實際設置型別及案件申請辦理細部設計及計費後方可確認)，加強電力網工程待旨案正式申請並繳交費用後，本處即開始進場施作。
- 四、前述加強電力網工程工期，不包含路證申請及用戶未能配合停電施工等非本公司可掌控因素，請貴監自行評估成本及工期，以利相關工程順利進行。
- 五、請貴監要求業者儘速持證明文件至本處遞件申請，保留容量期限內若無業者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將主動釋出容量。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113



11300057860

六、倘後續於保留容量期限內因故無設置需求時，應通知本公司，以利該容量釋出，加速再生能源建置。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本公司配電處



處長 龔 良 智



來文